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1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高卫东先生、黄亚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0亿元，同比下降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4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41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1.44亿元，同比下降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93亿元，同比下降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短期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主要包括银行授信的各类业务品种及产品。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之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表决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4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上虞时尚总部物业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